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簡字第47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蘇智亮

被告 魏翰祥

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簡字第471 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上午9時4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,0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5,971元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8月25日與原告（原名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

01 ORGE &MARY 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  
02 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971元暨遲延利息未償等  
03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小額循環信用  
04 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，堪信  
05 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9 書記官 羅惠琳

10 法 官 曹庭毓

1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14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  
15 費。
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7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羅惠琳